

菏泽学院办公室文件

荷院办字〔2017〕65号

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“十三五”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和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“十三五”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实施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年10月18日

“十三五”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科研创新能力和水平，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全面推进“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”建设进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总体目标：围绕学校发展定位，瞄准区域需求，突出重点，凝练特色，强化应用，实现学校科研水平与社会服务能力明显提升。

第三条 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重点发展领域，分重点和培育两个层次，按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（工程研究中心）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（简称“重点建设项目”，下同）分类实施建设。

第二章 遴选条件和程序

第四条 重点学科遴选条件：

（一）重点学科

1. 建设领域。支撑相关学科建设；体现学校发展的方向和特色，带动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

2. 学术团队。具有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，项目组成员不少于8人。项目负责人学术造诣深、治学严谨、成果突出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年龄在55周岁以下的教授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有资

项目的副教授。

3. 科研基础。近五年，项目组成员承担过或目前正承担着省部级以上有资科研项目 2 项以上，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（前 3 位）；项目组成员在 B 类以上期刊发表研究论文及著作等人均 2 篇（部）以上。

（二）重点学科（培育）

1. 建设领域。体现学校发展的方向和特色，支撑相关学科建设，带动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

2. 学术团队。初步形成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，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6 人。项目负责人学术造诣较深、治学严谨、成果较突出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年龄在 55 岁以下的教授，或年龄在 50 岁以下的副教授，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有资项目的博士。

3. 科研基础。近五年，项目组成员在学校规定的 C 类以上期刊发表研究论文及著作等人均 2 篇（部）以上。

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（工程研究中心）遴选条件

（一）重点实验室（工程研究中心）

1. 建设领域。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具有校地、校企协同创新建设背景。

2. 学术团队。具有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，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8 人。项目负责人学术造诣深、治学严谨、成果突出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年龄在 55 岁以下的教授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有资项目的副教授。

3. 科研基础。近五年内，承担过或目前正承担着省部级以上有资科研项目，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（前 3 位）；项目组成员发表学校规定的 B 类以上期刊论文、授权国家发明专利、国家级新药及国家级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等人均 2 篇（项）以上。

（二）重点实验室（工程研究中心）（培育）

1. 建设领域。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具有校地、校企协同创新建设背景。

2. 学术团队。初步形成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，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6 人。项目负责人学术造诣较深、治学严谨、成果较突出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年龄在 55 岁以下的教授，或年龄在 50 岁以下的副教授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。

3. 科研基础。近五年，项目组成员发表在学校规定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及专利等人均 2 篇（项）以上。

第六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遴选条件

（一）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

1. 建设领域。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具有校地协同创新背景。

2. 学术团队。形成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，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8 人。项目负责人学术造诣深、治学严谨、成果突出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教授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有资项目的副教授。

3. 科研基础。近五年，承担过或目前正承担着省部级以上有资科研项目，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（前 3 位）；项目组成员发表在学校规定的 B 类以上期刊论文、著作、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采用研究报告等人均 2 篇（部、项）以上。

（二）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（培育）

1. 建设领域。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具有校地协同创新背景。

2. 学术团队。初步形成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，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6 人。项目负责人学术造诣较深、治学严谨、成果较突出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的教授，或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的副教授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。

3. 科研基础。近五年，项目组成员发表在学校规定的 C 类以上期刊论文及著作等人均 2 篇（部、项）以上。

第七条 “重点建设项目”申报。由二级学院单独或联合向学校提交申请，并填写《菏泽学院重点项目建设申报书》（项目组成员一般只能参加一个建设项目）。

第八条 科研处对申报材料予以审核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经学术委员会评审，报学校批准实施。对符合学校发展定位，需要跨学院整合的，由学校提出整合意见。

第三章 管理体制

第九条 实行“重点建设项目”责任人制度，“重点建设项

目”责任人对项目建设负总责。

第十条 学校成立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，在学校党委、行政的领导下，全面负责学校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人文社科研究基地、科研机构、科研创新团队等重点项目建设与领导。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科研处。

第四章 考核验收

第十一条 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期至十三五末。考核采取年度报告、期满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第十二条 期满验收指标

(一) 重点类

1. 人才引进与培养。至少培养 1 名学术带头人（主持国家级课题），以及 10 人左右的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。

2. 科研项目。获批省部级以上有资科研项目不少于 4 项；或横向到位科研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200 万元、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60 万元。

3. 科研成果。理工类基础研究建设项目在学校规定的 B 类以上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不少于 20 篇；人文社科类建设项目发表学校规定的 B 类以上期刊论文、著作不少于 20 篇（部）。应用性建设项目理工类，发表学校规定的 B 类以上期刊论文、授权国家发明专利、国家级新药及国家级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等不少于 20 篇（项），其中授权国家发明专利、国家级新药及国家级主要农作

物新品种等应用型成果不少于成果总数量的 30%；人文社科类，发表学校规定的 B 类以上期刊论文、著作以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采用的研究报告不少于 20 篇（部、项），其中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采用的研究报告不少于成果总数量的 10%。

4. 科研奖励。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，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。

（二）培育类

1. 人才引进与培养。至少培养 1 名学术带头人（主持省部级以上有资项目），以及 8 人左右的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。

2. 科研项目。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；或横向到位科研经费理工类不少于 150 万元、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50 万元。

3. 科研成果。理工类基础研究建设项目在学校规定的 B 类以上期刊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5 篇；人文社科类建设项目在学校规定的 B 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、著作不少于 15 篇（部）。应用性建设项目理工类，在学校规定的 C 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、授权国家发明专利、省级以上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授权等不少于 15 篇（项），其中授权国家发明专利、省级以上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授权等应用型成果不少于成果总数量的 30%；人文社科类，在学校规定的 C 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、著作以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采用的研究报告不少于 15 篇（部、项），其中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采用的研究报告不少于成果总数量的 10%。

4. 科研奖励。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。

本条所涉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、科研奖励是指我校为第一产权单位，或合作产权单位且项目（主持人）、成果（首位）、奖励（前三位）为我校教师的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、科研奖励。

第十三条 完成《菏泽学院“十三五”重点建设项目任务书》规定四项验收指标中的三项为期满验收合格；四项指标全部完成者为优秀等次。

完成第十二条中第三项指标和第一、二、四项指标的半数以上者，是否合格由学术委员会评议确定。

第十四条 期满验收结果优秀的直接进入下一轮建设，合格的可重新申报下一轮建设计划，不合格的予以淘汰，不能申报下一轮建设。

第五章 经费保障

第十五条 重点建设项目立项后，学校根据“十三五”发展重点及项目建设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建设经费支持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